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十二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 孝经注疏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 孝经注疏

[唐]李隆基 注  
[宋]邢 昺 疏  
邓洪波 整理  
钱 逊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94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5.00元 全套 495.00元

##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C15/12

##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 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人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项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庀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孝经正义三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会要》：“开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经》，颁天下及国子学。天宝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颁天下。”《旧唐书·经籍志》：“《孝经》一卷，玄宗注。”《唐书·艺文志》：“今上《孝经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称“制旨”者，犹梁武帝《中庸义》之称制旨，实一书也。赵明诚《金石录》载明皇注《孝经》四卷。陈振孙《书录解题》亦称家有此刻，为四大轴。盖天宝四载九月以御注刻石于太学，谓之石台《孝经》，今尚在西安府学中。为碑凡四，故拓本称四卷耳。玄宗《御制序》末称：“一章之中，凡有数句；一句之内，义有兼明。具载则文繁，略之则义阙。今存于疏，用广发挥。”《唐书·元行冲传》称：“玄宗自注《孝经》，诏行冲为《疏》，立于学官。”《唐会要》又载天宝五载诏：“《孝经书疏》虽粗发明，未能该备，今更敷畅，以广阙文，令集贤院写颁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则作三卷，殆续增一卷欤？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即据行冲书为蓝本。然孰为旧文，孰为新说，今已不可辨别矣。

《孝经》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称郑玄注，其说传自荀昶，而《郑志》不载其名。古文称孔安国注，其书出自刘炫，而《隋书》已言其伪。至唐开元七年三月，诏令群儒质定。右庶子刘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验以驳郑。国子祭酒司马贞主今文，摘《闺门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旧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脱衣就功”诸语以驳孔。其文具载《唐会要》中。厥后今文行而古文废。元熊禾作《董鼎孝经大义序》，遂谓贞去《闺门》

一章，卒启玄宗无礼无度之祸。明孙本作《孝经辨疑》，并谓唐宫闱不肃，贞削《闺门》一章，乃为国讳。夫削《闺门》一章，遂启幸蜀之衅，使当时行用古文，果无天宝之乱乎？唐宫闱不肃，诚有之，至于《闺门章》二十四字，则绝与武、韦不相涉，指为避讳，不知所避何讳也？况知幾与贞两议并上，《会要》载当时之诏，乃郑依旧行用，孔注传习者稀，亦存继绝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废郑，亦未因贞而废孔。迨时阅三年，乃有御注太学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贞不预列。御注既行，孔、郑两家遂并废，亦未闻贞更建议废孔也。禾等徒以朱子《刊误》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为大罪，又不能知唐时典故，徒闻《中兴书目》有议者排毁、古文遂废之语，遂沿其误说，愤愤然归罪于贞，不知以注而论，则孔佚郑亦佚。孔佚罪贞，郑佚又罪谁乎？以经而论，则郑存孔亦存，古文并未因贞一议亡也，贞又何罪焉？今详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诏邢昺等修此《疏》始。众说喧呶，皆揣摩影响之谈，置之不论不议可矣。

## 孝经注疏序

《孝经》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范将来，奥旨微言，已备解乎《注疏》。尚以辞高旨远，后学难尽讨论。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诸书，分义错经，会合归趣，一依讲说，次第解释，号之为讲义也。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  
邢昺等奉敕校定注疏 成都府学主乡贡傅注奉右撰

夫《孝经》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圣人蕴大圣德，生不偶时，适值周室衰微，王纲失坠，君臣僭乱，礼乐崩颓。居上位者赏罚不行，居下位者褒贬无作。孔子遂乃定礼、乐，删《诗》、《书》，赞《易》道，以明道德仁义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虑虽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说《孝经》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sup>①</sup>。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谨其法。故《孝经纬》曰：“孔子云：‘欲观我褒贬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伦之行，在《孝经》。’”是知《孝经》虽居六籍之外，乃与《春秋》为表矣。先儒或云“夫子为曾参所说”，此未尽其指归也。盖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为请益问答之人，以广明孝道。既说之后，乃属与曾子。洎遭暴秦焚书，并为煨烬。汉膺天命，复阐微言。《孝经》河间颜芝所藏，因始传之于世。自西汉及魏，历晋、宋、齐、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虽备存秘府，而简编多有残缺，传行者唯孔安国、郑康成两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义疏》，播于国序。然辞多纰缪，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诏群儒学官，俾其集议。是以刘子玄辨<sup>②</sup>郑注有十谬七惑，司马坚斥孔注多鄙俚不经。其余诸家注解，皆荣华其言，妄生穿凿。明皇遂于先儒注中，采摭菁英，芟去烦乱，撮其义理允当者，用为注解。至天宝二年注成，颁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sup>③</sup>，勒于石碑，即今京兆石台《孝经》是也。

① “寄”，嘉善浦鏗《正误》云：“寄”当“冀”字误。阮校：“案‘寄’字不误。浦鏗‘所寄’属下读，因疑‘寄’为误字。浦鏗书不尽足据，此类是也。”

② “辨”，闽、监、毛本作“辩”。阮校：“案张参《五经文字》云：‘辩，理也；辨，别也。’经典或通用之。”

③ “札”原作“扎”，按阮校：“闽、监、毛本‘扎’作‘札’，是也。”据改。

## 孝经正义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  
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御制序并注 [疏]正义曰：《孝经》者，孔子为曾参陈孝道也。汉初，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sup>①</sup>、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各自名家。经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至刘炫遂以《古孝经·庶人章》分为二，《曾子敢问章》分为三，又多《闺门》一章，凡二十二章。桓谭《新论》云：“《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二字<sup>②</sup>，今异者四百余字。孝者，事亲之名；经者，常行之典。”按《汉书·艺文志》云：“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又按《礼记·祭统》云：“孝者，畜也，畜养也。”《释名》云：“孝，好也。”《周书》：“溢法至顺曰孝<sup>③</sup>。”总而言之，道常在心，尽其色养，中情悦好，承顺无怠之义也。《尔雅》曰：“善父母为孝。”皇侃曰：“经者，常也，法也。此经为教，任重道远，虽复时移代革，金石可消，而孝为<sup>④</sup>事亲常行，存世不灭，是其常也。为百代规模，人生所资，是其法也。”言孝之为教，使可常而法之。《易》有上经、下经，《老子》有道经、德经。孝为百行之本，故名曰《孝经》。经之创制，孔子所撰也。前贤以为曾参虽有至孝之性，未达孝德之本，偶于闲居，因得侍坐，参起问于夫子，夫子随而答，参是以集录，因名为《孝经》。寻绎再三，将未为得也，何者？夫子刊缉<sup>⑤</sup>前史而修《春秋》，犹云笔则笔，削则削，四科十哲，莫敢措辞。按《钩命决》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斯则修《春秋》、撰《孝经》，孔子之志、行也。何为重其志而自笔削，轻其行而假他人者乎？按刘炫《述义》，其略曰：“炫谓孔子自作《孝经》，本非曾参请业而对也。士有百行，以孝为

- ① “仓”，毛本作“苍”。阮校：“案《汉书·艺文志》作‘仓’，《儒林传》作‘苍’。”
- ② “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二字”，阮校：“案宋本《古文孝经》后记数云‘经凡一千八百一十言’，日本信州太宰纯所校《伪古文孝经孔传》后记数云‘通计经一千八百六十一字’。”
- ③ “至顺曰孝”，阮校：“案浦镗云‘《溢法解》无此文’。”
- ④ “孝为”原作“为孝”，按阮校：“《正误》作‘孝为’，是也。”据乙。
- ⑤ “缉”，毛本作“辑”。



本。本立而后道行，道行而后业就，故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然则治世之要，孰能非<sup>①</sup>乎？徒以教化之道，因时立称，经典之目，随事表名，至使威仪礼节之余盛传当代，孝悌德行之本隐而不彰。夫子运偶陵迟，礼乐崩坏，名教将绝，特感圣心，因弟子有请问之道，师儒有教诲之义，故假曾子之言以为对扬之体，乃非曾子实有问也。若疑而始问，答以申辞，则曾子应每章一问，仲尼应每问一答。按经，夫子先自言之，非参请也；诸章以次演之，非待问<sup>②</sup>也。且辞义血脉文连旨环，而开宗题其端绪，余音广而成之，非一问一答之势也。理有所极，方始发问，又非请业请答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则下章云此之谓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顺民，皆遥结道本<sup>③</sup>，答曾子也。举此为例，凡有数科，必其主为曾子言，首章答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问，更自述而修<sup>④</sup>之？且三起曾参待坐与之别<sup>⑤</sup>，二者是问也，一者叹之也。故<sup>⑥</sup>假言乘闲曾子坐也，与之论孝。开宗明义上陈天子，下陈庶人，语尽无更端，于曾子未有请，故假参叹孝之大，又说以孝为理之功。说之以<sup>⑦</sup>终，欲言其圣道莫大于孝，又假参问，乃说圣人之德不加于孝。在前论敬顺之道，未有规谏之事，殷勤在悦色，不可顿说犯颜，故须更借曾子言陈谏诤之义。此皆孔子须参问，非参须问孔子也。庄周之斥鴳笑鹏，罔两问影；屈原之渔父鼓枻，大卜拂龟；马卿之乌有是；杨<sup>⑧</sup>雄之翰林子墨，宁非师祖制作以为楷模者乎？若依郑注实居讲堂，则广延生徒，待坐非一，夫子岂凌人侮众，独与参言邪？且云汝知之乎，何必直汝曾子，而参先避席乎？必其遍告诸生，又有对者，当参不让侪辈而独答乎？假使独与参言，言毕，参自集录，岂宜称师字者乎？由斯言之，经教发极<sup>⑨</sup>，夫子所撰

① “非”，《正误》作“外”。

② “问”字原无，按阮校：“《正误》‘待’下有‘问’字，是也。”据补。

③ “道本”，《正误》作“首章”。

④ “修”，《正误》作“明”。

⑤ “三起曾参待坐与之别”，《正误》“三”作“首”，“别”作“言”。

⑥ “故”，《正误》作“盖”。

⑦ “以”，《正误》作“已”。阮校：“案‘已’、‘以’古多通用。”

⑧ “杨”，毛本作“扬”。阮校：“案《广韵》‘扬’字注不言姓，‘杨’字注云：‘姓，出弘农、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诸杨，号曰杨侯，后并于晋，因为氏。’《汉书·杨雄本传》云‘其先食采于杨，因氏焉’，又云‘杨在河汾之间’。应劭曰：‘《左传》霍、杨、韩、魏皆姬姓也。杨，今河东杨县，即杨侯国。’《正误》云‘监本误杨’，非也。”

⑨ “极”，《正误》作“抒”。

也。”而《汉书·艺文志》云：“《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谓其为曾子特说此经，然则圣人之有述作，岂为一入而已！斯皆误本其文，致兹乖谬也。所以先儒注解，多所未行。唯郑玄之《六艺论》曰：“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会之。”其言虽则不然，其意颇近之矣。然入室之徒不一<sup>①</sup>，独假曾子为言，以参偏得孝名也。《老子》曰：“六亲不和有孝慈。”然则孝慈之名，因不和而有，若万行俱备，称为人圣，则凡圣无不孝<sup>②</sup>也。而家有三恶，舜称大孝，龙逢<sup>③</sup>比干，忠名独彰，君不明也。孝以伯奇孝名<sup>④</sup>偏著，母不慈也。曾子性虽至孝，盖有由而发矣。藜蒸不熟而出其妻，家法严也。耘瓜伤苗几殒其命，明父少恩也。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兹，固非参性迟朴，躬行匹夫之孝也。审考经言，详稽炫释，贵藏理于古而独得之于今者与。元氏虽同炫说，恐未尽善，今以《艺文志》及郑氏所说为得。其作经年，先儒以为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而作《春秋》，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为证，则作在鲁哀公十四年后、十六年前。案《钩命决》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据先后言之，明《孝经》之文同《春秋》作也。又《钩命决》云：“孔子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则《孝经》之作在《春秋》后也。○御者，按《大戴礼·盛德篇》云：“德法者，御民之本<sup>⑤</sup>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马之官以成圣，司寇之官以成义，司空之官以成礼。故六官以为轡，司会均人以为辂，故曰：御四马者执六轡，御天地与人与事者亦有六政。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均马力，齐马心，唯其所引而之，以取长道远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天地与人事，此四者，圣人之所乘也。是故天子御者，内史、太史<sup>⑥</sup>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执六官，均五政，齐五法，以御四者，故亦为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则国治，以之德则国安，以之仁则国和，以之圣则国平，以之义则国成，以之礼则国定，此御政之体<sup>⑦</sup>也。”然则御者，治天下之名，若柔轡之御刚马也。《家语》亦有此文，是以秦、汉以来，以御为至尊之称。又蔡邕《独断》曰：“御者，进也，凡衣服加于身，

① “一”字原无，按阮校：“‘不’下脱‘一’字。”据补。

② “孝”，毛本误“尽”。

③ “逢”，闽、监本作“逢”。

④ “孝以伯奇孝名”，后“孝”字原作“之”，按阮校：“监、毛本‘以’作‘已’，案当作‘已’。《正误》云‘之’当‘孝’误，是也。”据改。

⑤ “本”，《大戴礼》作“衡”。

⑥ “内史太史”，今本《大戴礼》作“大史内史”。

⑦ “体”，闽、监、毛本作“礼”。此本作“体”，与《大戴礼》合。

饮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寝，皆曰御。至于器物制作，亦皆以御言之。”故此云御也。○制者，裁剪述作之谓也。故《左传》曰：“子有美锦，不使人学制焉。”取此美名，故人之文章述作，皆谓之制。以此序唐玄宗所撰，故云御制也。玄宗，唐第六帝也，讳隆基<sup>①</sup>，睿宗之子，以延和元年即位，时年三十三。在位四十五年，年七十八登遐，谥曰明<sup>②</sup>孝皇帝，庙号玄宗。开元十年，制经序并注。序者，按《诗颂》云：“继序思不忘。”《毛传》云：“序，绪也。”又《释诂》云：“叙，绪也。”是序与叙音义同。郭璞云：“又为端绪。”然则此言序者，举一经之端绪耳。○并注者，并，兼也；注，著也，解释经指，使义理著明也。言非但制序，兼亦作注，故云并也。案今俗所行<sup>③</sup>《孝经》，题曰郑氏注。近古皆谓康成。而魏晋<sup>④</sup>之朝无有此说。晋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论经义，有荀昶<sup>⑤</sup>者，撰集《孝经》诸说，始以郑氏为宗。晋末以来<sup>⑥</sup>，多有异论。陆澄以为非玄所注，请不藏于秘省。王俭不依其请，遂得见传。至魏、齐则立学官，著在<sup>⑦</sup>律令。盖由虏俗无识，故致斯讹舛。然则经非郑玄所注，其验有十二焉。据郑自序云“遭党锢之事逃难注礼<sup>⑧</sup>，至党锢事解，注《古文尚书》、《毛诗》、《论语》，为袁谭所逼，来至元诚，乃注《周易》”，都无注《孝经》之文，其验一也。郑君<sup>⑨</sup>卒后，其弟子追论师所注述及应对时人，谓之《郑志》，其言郑所注者，唯有《毛诗》、三《礼》、《尚书》、《周易》，都不言注《孝经》，其验二也。又《郑志目录》记郑之所注五经之外，有《中候》、《书<sup>⑩</sup>传》、《七政论》、《乾象历》、

① “基”原作“著”，按阮校：“闽、毛本‘著’作‘基’，不误。”据改。

② “明”，阮校：“‘明’字据毛本补。”

③ “行”，《文苑英华》作“传”。

④ “魏晋”原作“晋魏”，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作‘魏晋’，是也。”据乙。

⑤ “昶”，监、毛本作“杲”，非。

⑥ “晋末以来”，《文苑英华》、《唐会要》作“自齐梁已来”。

⑦ “在”原作“作”，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作’作‘在’，是也。”据改。

⑧ “注礼”二字原无，按阮校：“此下当依《文苑英华》、《唐会要》补‘注礼’二字。”据补。

⑨ “君”，《唐会要》作“玄”。

⑩ “书”原作“大”，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作‘书传’，是也。”据改。

《六艺论》、《毛诗谱》<sup>①</sup>、《答临硕难礼》、《驳许慎异义》<sup>②</sup>、《释废疾》、《发墨守》、《箴膏肓》<sup>③</sup>、《答甄守然》等书，寸纸片言，莫不悉载，若有《孝经》之注，无容匿而不言，其验三也。郑之弟子分授<sup>④</sup>门徒，各述师<sup>⑤</sup>言，更相<sup>⑥</sup>问答，编录其语，谓之《郑记》，唯载《诗》、《书》<sup>⑦</sup>、《礼》、《易》、《论语》，其言不及《孝经》，其验四也。赵商作《郑玄<sup>⑧</sup>碑铭》，具称其所注笺驳<sup>⑨</sup>论，亦不言注《孝经》。晋中经簿<sup>⑩</sup>《周易》、《尚书》<sup>⑪</sup>、《中候》、《尚书大传》、《毛诗》、《周礼》、《仪礼》、《礼记》、《论语》凡九书，皆云郑氏注，名玄；至于《孝经》，则称郑氏解，无“名玄”二字，其验五也。《春秋纬·演孔图》注云：康成注三《礼》、《诗》、《易》、《尚书》、《论语》，其《春秋》、《孝经》则有评论。宋均《诗谱》<sup>⑫</sup>序云“我先师北海郑司农”，则均是玄之传业弟子，师有注述，无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经》唯有评论，非玄所注时<sup>⑬</sup>明，其验六也。又宋均《孝经纬注》引郑《六艺论》叙《孝经》云“玄又为之注”，“司农论如是而均无闻焉，有义无辞，令予昏惑”。举郑之语而云无闻，其验七也。宋均《春秋纬注》云“为《春秋》、《孝经》略说”，则非注之谓，所言又为之注者，泛辞耳，非事实。其叙《春秋》亦云“玄又为之注”，宁可复责以实注《春秋》乎？其验八也。后汉史书存于代者，有谢承、薛

- ① “谱”原作“谓”，按阮校：“闽、监、毛本‘谓’作‘谱’，是也。”据改。
- ② “驳许慎异义”，“驳”字原无，“义”原作“议”，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许’上有‘驳’字，‘议’作‘义’，是也。”据补、改。
- ③ “肓”原作“盲”，按阮校：“监、毛本‘盲’作‘肓’，是也。”据改。
- ④ “分授”，《文苑英华》、《唐会要》同，闽、监、毛本作“分授”，误也。
- ⑤ “师”原作“所”，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所’作‘师’，是也。”据改。
- ⑥ “更相”原作“更为”，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作‘更相’，是也。”据改。
- ⑦ “诗书”二字原无，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载’下有‘诗书’二字，是也。”据补。
- ⑧ “玄”，《文苑英华》、《唐会要》作“先生”。
- ⑨ “称其所注笺驳”原作“载诸所注笺验”，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载’作‘称’，‘诸’作‘其’，‘验’作‘驳’，是也。”据改。
- ⑩ “簿”，《文苑英华》、《唐会要》作“簿”。
- ⑪ “尚书”二字，《文苑英华》、《唐会要》并重。
- ⑫ “宋均诗谱”，《文苑英华》“均”后有“于”字，“谱”作“纬”。《唐会要》亦有“于”字。
- ⑬ “玄所注时”，监、毛本“时”作“特”，《文苑英华》亦作“特”，“所”前有“之”字。《唐会要》“注”作“著”。

莹、司马彪、袁山松等，其<sup>①</sup>所注皆无《孝经》；唯范氏书有《孝经》<sup>②</sup>，其验九也。王肃《孝经传》首有司马宣王<sup>③</sup>奉诏令诸儒注述《孝经》，以肃说为长。若先有郑注，亦应言及，而<sup>④</sup>不言郑，其验十也。王肃注书，好发<sup>⑤</sup>郑短，凡有小失，皆在《圣证》，若《孝经》此注亦出郑氏，被肃攻击，最应烦多，而肃无言<sup>⑥</sup>，其验十一也。魏晋朝贤辩论时事<sup>⑦</sup>，郑氏诸注无不援引，未有一言《孝经注》者<sup>⑧</sup>，其验十二也。凡此证验，易为讨核，而代之学者不觉其非，乘彼<sup>⑨</sup>谬说，竞相推举，诸解不立学官，此注独行于世<sup>⑩</sup>。观言语鄙陋，义理乖谬<sup>⑪</sup>，固不可示彼后来，传诸不朽。至《古文孝经》孔传本出孔氏壁中，语甚<sup>⑫</sup>详正，无俟商榷，而旷代亡逸，不被<sup>⑬</sup>流行。隋开

- ① “其”后，《文苑英华》、《唐会要》有“为郑玄传者载其”七字。
- ② “唯范氏书有孝经”，监本“范”误“郑”。《文苑英华》、《唐会要》并无此七字。
- ③ “王”后，《文苑英华》、《唐会要》有“之奏云”三字。
- ④ “而”后，《文苑英华》有“都”字。
- ⑤ “好发”，《文苑英华》、《唐会要》作“发扬”。
- ⑥ “而肃无言”，阮校：按《礼记·郊特牲》正义引王肃难郑云：“《月令》‘命民社’，郑注云‘社，后土也’；《孝经》注云‘社，后土也，句龙为后土’。郑既云社后土则句龙也，是郑自相违反。”然则王肃未尝无言也。《六艺论》序《孝经》云“玄又为之注”，又《孝经序》云“念昔先人余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经》”，则郑氏曾注此经。或成于后人之手未可知也。非之者始于陆澄而极于刘子玄。
- ⑦ “辩论时事”，监本“时”误“将”；《文苑英华》作“论辩时事”。
- ⑧ “言孝经注者”，《文苑英华》、《唐会要》无“者”字，“言”后有“引”字，“注”前有“之”字。
- ⑨ “凡”原作“以”，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以’作‘凡’，是也。”据改。
- ⑩ “彼”原作“后”，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后’作‘彼’，是也。”据改。
- ⑪ “世”，《文苑英华》作“代”。
- ⑫ “观言语鄙陋义理乖谬”，《文苑英华》“言”前有“夫”字，“谬”作“疏”；《唐会要》脱下四字。
- ⑬ “甚”，诸本误作“其”，据浦镗《正误》改。
- ⑭ “被”，《文苑英华》、《唐会要》作“复”。

皇十四年，秘书学生王逸<sup>①</sup>于京市陈人处买得一本，送与著作<sup>②</sup>王劭，以示河间刘炫，仍令校定。而此书更无兼本，难可依凭，炫辄以所见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经稽疑》一篇。故开元七年敕议之际，刘子玄等议，以为孔、郑二家云泥致隔，今纶旨焕发，校其短长，必谓行孔废郑，于义为允。国子博士司马贞议曰：“《今文孝经》是汉河间王所得颜芝本，至刘向以此<sup>③</sup>参校古文，省除繁惑，定此<sup>④</sup>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郑玄所作。而《郑志》及《目录》等不载，故往贤共疑焉。唯荀昶、范晔以为郑注，故昶集解《孝经》，具载此<sup>⑤</sup>注为优。且其注纵非郑玄，而义旨敷畅，将为得所，虽数处小有非稳，实亦未爽经言。其古文二十二章，元<sup>⑥</sup>出孔壁。先是安国作传，缘遭巫蛊，未之行也。昶集注之时，有<sup>⑦</sup>见孔传，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学，妄作此传<sup>⑧</sup>，假称孔氏，辄穿凿改更，又伪作闺门一章，刘炫诡随，妄称其善。且闺门之义，近俗之语，必非宣尼正说。案其文云：闺门之内具礼矣<sup>⑨</sup>，严亲严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于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经典。又分庶人章，从‘故自天子已下’别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连上<sup>⑩</sup>之辞，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没<sup>⑪</sup>，后人妄开此等数章，以应二十二之<sup>⑫</sup>数。非但经久<sup>⑬</sup>不

- ① “学生王逸”，《文苑英华》“王”后有“孝”字，又注云：一本“生”作“士”。阮校：“案《唐会要》作‘士’。”
- ② “著作”后，《唐会要》、《文苑英华》有“郎”字。
- ③ “此”后，《文苑英华》、《唐会要》有“本”字。
- ④ “此”后，《文苑英华》有“为”字。《唐会要》“此为”二字倒，误。
- ⑤ “具载此”后，《文苑英华》有“此注而其序以郑为主是先达博选以”十五字。《唐会要》同，“序”后有“云”字。
- ⑥ “元”原作“无”，按阮校：“‘无’，《唐会要》、《文苑英华》并作‘元’。”据改。
- ⑦ “有”原作“尚未”二字，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尚未’作‘有’字，是也。”据改。
- ⑧ “此传”原作“传学”，按阮校：“《文苑英华》、《唐会要》作‘此传’，是也。”据改。
- ⑨ “矣”后，《文苑英华》、《唐会要》有“乎”字。
- ⑩ “连上”原作“建下”，按阮校：“‘建下’，闽、监、毛本作‘逮下’，亦非。《文苑英华》、《唐会要》作‘连上’，是也。”据改。
- ⑪ “是古人既没”，《唐会要》、《文苑英华》并作“是古文既亡”。
- ⑫ “之”前，《文苑英华》、《唐会要》有“章”字。
- ⑬ “久”，监、毛本作“文”。

真，抑亦传文浅伪。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sup>①</sup>，其略曰：“脱之应功<sup>②</sup>，暴其肌体<sup>③</sup>，朝<sup>④</sup>暮从事，露发徒足<sup>⑤</sup>，少而习之，其心安<sup>⑥</sup>焉。”此语虽旁出诸子，而引之为注，何言之鄙俚乎？与郑氏所云分别五土，视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麦，优劣悬殊，曾何等级！今议者欲取近儒诡说<sup>⑦</sup>而废郑注，理实未可，请准令式<sup>⑧</sup>《孝经》郑注，与孔传依旧俱行。”诏郑注仍旧行用，孔传亦存。是时苏宋文吏拘于流俗，不能发明古义，奏议排子玄，令诸儒对定，司马贞与学生郗常等十人尽非子玄，卒从诸儒之说。至十年上自注《孝经》，颁于天下，卒以十八年章为定。

## 孝 经 序

朕闻上古，其风朴略，【疏】“朕闻上古”至“德之本欤”。○正义曰：自此以下至于序末，凡有五段明义，当段自解其指，于此不复繁文。今此初段，序孝之所起，及可以教人而为德本也。○朕者，我也。古者尊卑皆称之，故帝舜命禹曰：“朕志先定。”禹曰：“朕德罔克。”皋陶曰：“朕言惠可底行。”又屈原亦云：“朕皇考曰伯庸。”是由古人质，故君臣共称。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始定为天子之称。闻者，目之不睹，耳之所传。曰“闻上古”者，经典所说不同，案《礼运》郑玄注云“中古未有釜甑”，则谓神农为上古；若《易》历三古，则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若三王对五帝，则五帝亦为上古，故《士冠记》云“大古冠布”，下云“三王共皮

- 
- ① “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文苑英华》作“至注用天之时因地之利”。《唐会要》“用”改“因”。
- ② “脱之应功”，《文苑英华》、《唐会要》及日本所刻伪《孝经》孔传并作“脱衣就功”。
- ③ “肌体”，《伪孝经孔传》作“发肤”。
- ④ “朝”，《伪孝经孔传》作“旦”。
- ⑤ “露发徒足”，《伪孝经孔传》作“露体涂足”，《文苑英华》亦作“涂”，《唐会要》作“洗足”。
- ⑥ “之其心安”，《伪孝经孔传》“之”作“焉”，“安”作“休”。
- ⑦ “说”后，《文苑英华》、《唐会要》有“残经缺传”四字。
- ⑧ “请准令式”，《唐会要》作“望请准式”。

弃”，则大古五帝时也，大古亦上古也。以其文各有所对，故上古、中古不同也。此云上古者，亦谓五帝以上也。知者，以下云“及乎仁义既有”，以《礼运》及《老子》言之，仁义之盛在三王之世，则此上古自然当五帝以上也。云“其风朴略”者，风，教也；朴，质也；略，疏也。言上古之君，贵尚道德，其于教化，则质朴疏略也。虽因心之孝已萌，而资敬之礼犹简。【疏】正义曰：因犹亲也，资犹取也。言上古之人，有自然亲爱父母之心。如此之孝，虽已萌兆，而取其恭敬之礼节，犹尚简少也。《周礼》“大司徒教六行，云孝、友、睦、姻、任、恤”，注云“因<sup>①</sup>亲于外亲”，是因得为亲也。《诗·大雅·皇矣》云：“惟此王季，因心则友。”《士章》云：“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此其所出之文也，故引以为序耳。及乎仁义既有，亲誉益著。【疏】正义曰：“及乎”者，语之发端，连上逮下之辞也。“仁”者兼爱之名，“义”者裁非之谓。“仁义既有”，谓三王时也。案《曲礼》云：“太上贵德。”郑注云：“大古帝皇<sup>②</sup>之世。”又《礼运》云：“大道之行也。”郑注云：“大道谓五帝时。”老子《德经》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是道德当三皇五帝时，则仁义当三王之世可知也。慈爱之心曰亲，声美之称曰誉。谓三王之世，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亲誉之道，日益著见，故曰“亲誉益著”也。圣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疏】正义曰：圣人谓以孝治天下之明王也。孝为百行之本，至道之极，故经文云：“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故“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

【疏】正义曰：引下经文以证义也。于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扬名之义彰矣。【疏】正义曰：经云：“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又曰：“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言人事兄能悌，以之事长则为顺；事亲能孝，移之事君则为忠。然后立身扬名，传于后世也。昭、彰皆明也。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疏】正义曰：此《钩命决》文也。言褒贬诸侯善恶，志在于《春秋》，人伦尊卑之行，在于《孝经》也。是知孝者德之本欤！【疏】正义曰：《论语》云：“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今言“孝者德之本欤”，欤者，叹美之辞，举其大者而言，故但云孝；德则行之总名，故变仁言德也。

经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于公、侯、伯、子、男乎。”【疏】“经曰”至“形于四海”。○正义曰：此第二

① “因”，浦镗云：《周礼》作“姻”。

② “皇”，闽、监、毛本作“王”。阮校：“案作‘皇’与《曲礼》注合。”



段，序己仰慕先世明王，欲以博爱广敬之道被四海也。○“经曰”至“男乎”。

○此《孝治章》文也，故言“经曰”。言小国之臣尚不敢遗弃，何况于五等列爵之君乎。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也。《白虎通》曰：“公者通也，公正无私之意也。《春秋传》曰：王者之后称公。侯者候也，候顺逆也。伯者长也，为一国之长也。子者字也，常行字爱于人也。男者任也，常任王事也。”《王制》云：“公、侯地<sup>①</sup>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于周公时，增地益广，加赐诸侯之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公为上等，侯、伯为中等，子、男为下等。言小国之臣，谓子、男之臣也。朕尝<sup>②</sup>三复斯言，景行先哲。【疏】正义曰：复犹覆也，斯，此也；景，明也；哲，智也。言每读经至此科，三度反覆重读，庶几法则。此有明行者，先世圣智之明王也。《论语》云“南容三复白圭”，《诗》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是其类也。虽无德教加于百姓，【疏】正义曰：上逊辞也。庶几广爱形于四海。【疏】正义曰：此上意思行教也。“庶几”犹幸望。既谦言无德教加于百姓，唯幸望以广敬博爱之道著见于四夷也。案经作“刑”，刑，法也。今此作“形”，则形犹见也。义得两通，无繁<sup>③</sup>改字。“四海”即四夷也，又经别释。

嗟乎！夫子没而微言绝，异端起而大义乖。【疏】“嗟乎”至“枢要”也。○正义曰：此第三段，叹夫子没后，遭世陵迟，典籍散亡，传注踳驳，所以撮其枢要，而自作注也。“嗟乎”，上叹辞也。“夫子”，孔子也。以尝为鲁大夫，故云夫子。案《史记》云：孔子生鲁国昌平陬邑，鲁襄公二十二年生，年七十三，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葬鲁城北泗上。“而微言绝”者，《艺文志》文。李奇曰：“隐微不显之言也。”颜师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言夫子没后，妙言咸绝，七十子既丧，而异端并起，大义悉乖。况泯绝于秦，得之者皆煨烬之末。

【疏】正义曰：“泯”，灭也。“秦”者，陇西谷名也，在雍州鸟鼠山之东北。昔皋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虞，赐姓曰嬴。其末孙非子为周孝王养马于汧、渭之间，封为附庸，邑于秦谷。及非子之曾孙秦仲<sup>④</sup>，周宣王又命为大夫，仲之孙襄公讨西戎，救周。周室东迁，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列为诸侯。春秋时称秦伯，至孝公子惠文君立，是为惠王。及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说而取之，生始

① “地”，阮校：“按《王制》‘地’作‘田’。”

② “尝”，石台本作“常”。

③ “繁”，监、毛本作“烦”。

④ “秦仲”，监本误“秦伯”。下“称秦为秦”，监本作“称秦为秦”，亦非。

皇。按<sup>①</sup>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年十三，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至二十六年，平定天下，号曰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宫，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立<sup>②</sup>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辅政<sup>③</sup>哉！”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之所知。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制曰：“可。”三十五年以为诸生诽谤，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是经籍之道灭绝于秦。《说文》云：“爨，盆火也。烬，火余也。”言遭秦焚坑之后，典籍灭亡，虽仅有存者，皆火余之微末耳。若伏胜《尚书》、颜贞《孝经》之类是也。滥觞于汉，传之者皆糟粕之余。【疏】正义曰：案《家语》：“孔子谓子路曰：夫江始于岷山，其源可以滥觞，及其至江津也，不舫舟，不避风雨<sup>④</sup>，不可以涉。”王肃曰：“觞所以盛酒者，言其微也。”又《文选》郭景纯《江赋》曰：“惟岷山之导江，初发源乎滥觞。”臣翰注云：“滥谓泛滥，小流貌。觞，酒盏也。谓发源小如一盏。”“汉”者，巴蜀之间地名也。二世元年，诸侯叛秦，沛人共立刘季以为沛公。二年八月入秦，秦相赵高杀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婴，冬十月，为汉元年。子婴二年春正月，项羽尊楚怀王为义帝，羽自立为西楚霸王，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都南郑。五年，破项羽，斩之。六年二月，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遂取汉为天下号，若商、周然也。汉兴，改秦之政，大收篇籍<sup>⑤</sup>。言从始皇焚烧之后，至汉氏尊学，初除挟书之律，有河间人颜贞出其父芝所藏，凡一十八章，以相传授。言其至少，故云滥觞于汉也。其后复盛，则如江矣。《释名》云：“酒滓曰糟，浮米曰粕。”既以滥觞况其少，因取糟粕比其微。言醇粹既丧，但余此糟粕耳。故鲁史《春秋》，学开五传。【疏】正义曰：“故”者因上起下之语。夫子约鲁史《春秋》，学开五传者，谓名专己学，以相教授，分经作传，凡有五家。开则分也。五传者，案《汉书·艺文志》云：《左氏传》三十卷，左丘明，鲁太史也。《公羊传》十一卷，公羊子，齐人，名高，受经于子夏。《穀梁传》十一卷，穀梁

① “按”，阮校：“案《史记》‘按’作‘以’。”

② “立”字，《史记》无。

③ “辅政”，《史记》作“相救”。

④ “雨”，《正误》作“则”，属下读。

⑤ “籍”原作“藉”，按阮校：“闽、监、毛本‘藉’作‘籍’，是也。”据改。